教育部「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」 參訪教師注意事項

一、繳費

獲選者於名單公布後 **7 天內須**匯交保證金新臺幣 **15,000** 元、**護照影本**及**契 約書(詳如附件)**之電子檔予承辦學校,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餘款繳交時間另行通知。

(承辦學校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,聯絡信箱: yjhuanginarts@gmail.com,

聯絡電話:02-7734-6992 黃小姐)

步驟 1: https://starap.ntnu.edu.tw/OnlineCash/memberLogin.action?r=y (國立師範大學線

上金流系統) → 加入會員 → 登入系統

步驟 2 : 點選「線上繳費」

步驟 3:選擇繳費單位「美術系」→ 繳費名稱「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

教師國外進修參訪保證金」

步驟4:選擇繳款方式(WebATM 即時付款或臨櫃繳費單)

步驟5:付款完成(註:銀行匯款需負擔手續費)

二、遞補方式

各教育階段備取數名,如獲通知遞補,備取人員須於 7 天內 匯交保證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、護照影本及契約書(詳如附件) 之電子檔,繳費方式同上,餘款繳交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(一) 泰國出訪日期 108/10/15-108/10/21,

團費約3萬9,470元·補助經費1萬5,500元·自付額2萬3,970元。

(二)荷蘭參訪日期 108/10/25-108/11/03,

團費約9萬6,431元·補助經費3萬5,000元·自付額6萬1,431元。

(三)日本參訪日期 108/11/21-108/11/27 ·

團費約 5 萬 8,288 元·補助經費 2 萬元·自付額 3 萬 8,288 元。

各團團費依**旅行社實際最終報價為主,自付額餘款請於出訪前一個月內繳 交**。每位參訪教師之代課費由縣市主管機關補助或由參訪教師自行支付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人員分工:各團一位隊長,由隊長進行統籌各組事務,分工名單請於行前增能培訓講座結束後確認,分工說明如下。
 - 1. 資料組:將團員中 4 人編為資料組人員,負責參訪期間蒐集並整理 參訪機構與學校之相關資料,以及當地教育政策、教育制度、藝文 參訪等資料,並提供給團員。
 - 2. 日誌組:將團員中 4 人編為日誌組人員,負責參訪機構及學校時之 歷程記錄,每一天 2 人負責記錄行程內容。
 - 3. 影像組:將團員中 4 人編為影像組人員,負責全程之錄影或拍照工作,並依時間做好分類檔案。
 - 4. 成果組:將團員中 5 人編為成果組人員,負責收集所有團員撰寫之 參訪心得,從中分析與彙整出具體成果(心得)與建議,編輯成果報告。
 - 5. 聯絡組:將團員中1人編為聯絡組人員,負責協調連絡事宜。
 - 6. 總務組:將團員中1人編為總務組人員,負責公基金(如收取參訪報告印製、光碟燒錄及活動公費等)之管理與運用,並協助印製及寄送參訪經驗報告及光碟。
- (二)出發前:獲選教師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行前增能培訓講座,確切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將另行通知,無故缺席者,將取消其資格。
- (三)活動期間:獲選教師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及學校參訪活動,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,如出現前述行為,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,並於返國後退還補助款。

(四)返國

- 1. 參訪教師返國後,須共同撰寫該國參訪經驗報告一份,包含影音記錄以及每位參訪教師之參訪心得,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,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- 2. 參訪教師須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邀約,進行參訪經驗之分享與推廣。
- (五)參考行程:各國行程參見下列連結,實際行程依旅行社最終安排為準。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vj0tscNVxuXldN7VeYN_ jxoeBygweyZ?usp=sharing

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(泰國組) 契約書

立約人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執行教育部之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,並依據遴選結果選送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參與進修計畫,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 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- 二、出國經費

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相關經費共 <u>15,500</u>元。乙方需自籌旅費共 <u>23,970</u>元。 三、 乙方義務

- 1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,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訪報告(含參訪影像紀錄), 否則應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- 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,無故缺席者,取消其資格。
-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,如出現前述行為,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, 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- 4. 参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
四、權利

- 1.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_____時____分於_____(05: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門口、05:30 臺北車站東三門、06:00 桃園高鐵站、06:20 自行前往機場報到,以上擇一填列)準時集合出發。乙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,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,視為乙方任意解除契約甲方得依第六條之約定,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2. 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者發給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五、經遴選公告通過者,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護照及簽證相關資料、參加保證金 15,000 元與相關行政費用,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,視同放棄權利,費用亦不退還。
- 六、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, 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 通知甲方,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- 七、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 人:校長 吳 正 己

地 址: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: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: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: 地 址: 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(荷蘭組) 契約書

立約人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執行教育部之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,並依據遴選結果選送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參與進修計畫,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 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03 日止。
- 二、出國經費

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相關經費共<u>35,000</u>元。乙方需自籌旅費共<u>61,431</u>元。 三、乙方義務

- 1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,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訪報告(含參訪影像紀錄), 否則應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- 2. 零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,無故缺席者,取消其資格。
- 3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,如出現前述行為,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, 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- 4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
四、權利

- 1.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_____ 時_____ 分於______ (16: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門口、16:30 臺北車站東三門、17:00 桃園高鐵站、17:20 自行前往機場報到,以上擇一填列)準時集合出發。乙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,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,視為乙方任意解除契約甲方得依第六條之約定,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2. 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者發給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五、經遴選公告通過者,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護照及簽證相關資料、參加保證金 15,000 元與相關行政費用,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,視同放棄權利,費用亦不退還。
- 六、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, 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 通知甲方,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- 七、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 人:校長 吳 正 己

地 址: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: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: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: 地 址: 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(日本組) 契約書

立約人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執行教育部之 108 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,並依據遴選結果選送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參與進修計畫,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 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- 二、出國經費

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相關經費共<u>20,000</u>元。乙方需自籌旅費共<u>38,288</u>元。 三、乙方義務

- 1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,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訪報告(含參訪影像紀錄), 否則應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- 2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,無故缺席者,取消其資格。
-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,如出現前述行為,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, 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- 4. 参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
四、權利

- 1. 乙方應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_____時____分於_____(04: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門口、04:30 臺北車站東三門、05:00 桃園高鐵站、05:30 自行前往機場報到,以上擇一填列)準時集合出發。乙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,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,視為乙方任意解除契約甲方得依第六條之約定,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2. 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者發給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- 五、經遴選公告通過者,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護照及簽證相關資料、參加保證金 15,000 元與相關行政費用,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,視同放棄權利,費用亦不退還。
- 六、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, 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 45 日前 通知甲方,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- 七、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 人:校長 吳 正 己

地 址: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: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

乙 方: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: 地 址: 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